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内容表述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郭远生、王继鹏、刘雅萍等共计20人已离职/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8,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程春金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0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5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43名调整至52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8,339,820股减少至18,101,82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5名调整至10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790,000股减少至3,6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现更正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0人已离职/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8,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其中，郭远生、王继鹏、刘雅萍等14人已离职，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2016年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熊小华、王成龙、符正宏等6人因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未达标不能解锁，拟进行回购注销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0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程春金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0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5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43名调整至529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8,339,820股减少至18,101,82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5名调整至10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790,000股减少至3,6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